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57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 (31504980_1133057568_1_ATTACH1.pdf、
31504980_1133057568_1_ATTACH2.pdf、31504980_113305756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
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、附表
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4月25日北市勞職字第
11301172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5/01 08:06:11

松山工農 1130501



NOAA1133005687